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寶郎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真　律師
　　詹祐維　律師
　　王晨桓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許仁澤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被告聲請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代表人原為謝世傑，嗣於訴訟中變更為侯俊彥、許仁澤，均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281、28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之裁判須以被告所為民國103年3月24日南市環廢字第103030928號裁處書(下稱前處分)(3)關於命原告應於103年5月28日前完成改善部分，是否適法為準據，遂裁定本件於原告另案訴請撤銷前處分之本院109年度訴更三字第9號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經本院於110年7月13日判決後，於112年6月21日由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601號判決廢棄原判決並自為判決，駁回原告在第一審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前處分關

於限期改善部分之訴而告確定在案。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按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被告聲請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
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